

doi: 10. 3969/j. issn. 1008-6439. 2009. 06. 016

# 青岛地区农民参与乡村旅游的状态研究<sup>\*</sup>

孙 伟

(青岛农业大学 人文社科学院, 山东 青岛 266109)

**摘 要:**目前,青岛地区农民在参与乡村旅游发展过程中,表现出职业分工明显、贫富差距日益增大、参与模式发展不平衡等诸多问题;当地农民对乡村旅游正面影响的感知较强,但对其负面影响的认识不足;农民参与乡村旅游人数多,但参与程度低。要解决这些问题并实现农民的全面参与,必须对农民进行教育和培训,深刻认识农民参与的真正内涵,努力扩大青岛地区乡村旅游客源市场并丰富农民参与模式。

**关键词:**农民;乡村旅游;参与模式;参与状态

**中图分类号:** D422.7; F592.75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8-6439(2009)06-0099-06

## Study of the Peasants' Participation in Rural Tourism in Qingdao Area

SUN Wei

(College of Arts and Social Science, Qingdao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handong Qingdao 266109, China)

**Abstract:** At the present stage, in the process of the peasants' particip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village tourism in Qingdao area, the occupation division is obvious and the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is wide, the growth of participation pattern is imbalanced. The apperceiving of local peasants on positive influence of village tourism is relatively strong but they are short of recognizing negative influence. The number of peasants who participate in village tourism is numerous but the participating degree is lower. In order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and to realize peasants' overall participating, the peasants must be overall trained and educated, real connotation of peasants' participation should be deeply recognized, the source of customer market in Qingdao area must be broadened and peasants' participating patterns must be enriched.

**Key words:** peasant; rural tourism; participation pattern; participating state

乡村旅游要实现其经济和社会意义就必须解决农民的参与问题。青岛地区乡村旅游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无论是在市场开发上,还是在产品规模上都有了很大的进步,当地农民在乡村旅游中的参与状态也出现了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为了解现阶段青岛地区农民参与乡村旅游发展的实际状态,课题组于 2008 年对青岛地区的崂山区、城阳区、即墨市、平度市、胶州市和胶南市的 15 个社区或

村庄进行了走访,其中对崂山区北宅街道的双石屋社区和北涧社区、城阳区红岛街道的东大洋社区、即墨田横岛旅游区进行了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 400 份,回收 397 份,回收率 99.2%。调查内容包括农民职业分工情况、农民参与乡村旅游发展的模式、农民参与乡村旅游的程度和农民对乡村旅游的认知等。

\* 收稿日期: 2009-06-08; 修回日期: 2009-08-04

基金项目: 青岛市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 (QDSKL080208)

作者简介: 孙伟 (1973—), 女, 山东威海人; 讲师, 硕士, 在青岛农业大学人文社科学院任教, 主要从事乡村旅游研究。

## 一、青岛地区农民在乡村旅游发展过程中的参与状态

课题组在对青岛地区乡村旅游区进行实地调研的过程中,不但掌握了当地农民参与旅游发展的实际状态,而且也发现农民参与旅游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诸多的问题,现总结如下:

### 1. 农民参与乡村旅游发展的职业分工明显,贫富差距日益增大

#### (1) 三种明显的职业分工已经形成

由于受到个人素质、经济条件和政治背景等因素的影响,青岛地区乡村旅游地的农民基本形成了三种明显的职业分工,它们分别是村级旅游管理者、旅游经营者和旅游打工者,<sup>[1]</sup>其中旅游经营者是主体。

村级旅游管理者基本都由村级领导班子成员担任,主要负责传达和执行上级对本村开展乡村旅游的有关政策和策略,对乡村旅游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和协调,他们既是管理者,也是经营者。据实地调查,98.4%的村级旅游管理者自己本身就是本村较大的旅游经营户,他们或以个人名义成立了旅游公司,或经营着本村最大的农家宴,或成立了本村范围内最大的采摘园。旅游经营者的主要经营项目有采摘园和养殖场、农家宴和农家旅馆、小商店和小摊位、出租土地给城市居民等。旅游打工者是指被旅游经营者雇用而参与旅游活动的农民,由于青岛地区乡村旅游发展处于刚刚起步阶段,经营项目大多处于个体经营阶段,因此与旅游经营者相比,旅游打工者的数量较少。

#### (2) 农民在乡村旅游开发中的贫富差距日趋增大

在调查中我们发现,村内旅游大户大多是村级领导班子成员或前任村级领导班子成员或其亲属。他们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亲人谋取了最好的旅游资源和区位优势,获得信息也更为便捷;同时,相对来讲其本身素质较高、能力较强,在旅游经营中与普通农民不是在同一条起跑线上竞争,在乡村旅游开发中获利最多,成为乡村旅游发展中的最大受益者,他们构成了乡村旅游地的富裕阶层。问卷调查中有50%左右农民认为开发旅游的最大受益者是村干部及其亲属,只有27%的农民认为最大受益者是普通农民,另外还有23%左右的农民认为最大受益者是政府。普通农民虽然也参与旅游经营,但

所得旅游收入与富裕阶层相差很多,甚至部分农民在乡村旅游开发中已经被边缘化。乡村旅游地贫富差距有进一步扩大的倾向,应该引起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 2. 农民主要以三种模式参与乡村旅游经营

青岛地区农民参与乡村旅游开发的模式主要有三种:以北宅樱桃节为代表的政府主导的农户加农户模式,以即墨田横岛和北九水风景区为代表的景区加农户模式,以城阳惜福镇傅家埠村为代表的农业综合开发模式。

#### (1) 政府主导下的农户加农户模式

北宅的樱桃节和平度的葡萄节从开办之初就一直采用这种模式来组织农民参与旅游开发与经营,后来发展起来的红岛蛤蜊节也基本采用这一参与模式。

区政府、办事处和村级领导班子有组织地引导农户按照统一策划的要求开展各种旅游经营活动。区政府和办事处主要负责基础设施的建设、环境整治、统一策划和营销宣传、总体上协调旅游秩序等方面的工作,村级领导班子具体协调农户参与旅游经营。在该模式下村级领导班子和个体农户之间的关系呈现出多样化的状态:一些村级领导班子成员以个人的身份参与旅游经营同时,又以领导的身份协调本村经营农户的经营行为,农户则分散地自主经营;另一些村级领导班子则发挥着更强的管理职能,不但执行上级政府的有关政策,同时用自己的方式直接对本村的旅游开发进行管制和策划。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的超然村,采摘节前村集体对村民的果树进行评估,然后以一定的价格将村民的果树的果实买断,节庆期间村集体几乎成为本村唯一的果树经营户,这样村集体就可以对本村的旅游经营进行统一的管理,如统一收门票、统一设置停车场、统一旅游接待等,对卫生等公共投入也由村集体统一支付。

#### (2) 景区加农户模式

该模式是以重点旅游景区为核心,吸引旅游景区周边乡村的农民参与旅游接待和服务,北九水风景区、即墨田横岛和红岛韩家民俗村等都是采用这种模式来带动农户参与旅游经营的。景区加农户模式,由于景区经营权的不同又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景区经营权归政府所有,形成景区政府加农

户的参与模式,如北九水风景区的经营权归崂山区政府所有;另一种是景区经营权归企业,形成景区企业加农户模式,如韩家民俗村的经营权归韩家民俗村文化有限公司(通用铝业有限公司为其最大股东)所有,田横岛度假区经营权归三联集团所有。

### (3)综合开发模式

该模式把乡村旅游开发纳入到本村的综合农业开发当中来,其最大特点在于没有把乡村旅游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产业去经营,而是把它作为农业系统的附加部分进行开发,使其与当地的农业协调发展。在这种开发模式下,乡村旅游业和农产品加工等行业一样,只是农业产品增加附加值的一种方式,它的开发要为当地的农业综合开发服务,要在农业综合开发的大框架下进行。青岛地区采用这种模式的乡村旅游地只有惜福镇的傅家埠村,该村的农业综合开发还处于初级阶段。

3. 政府主导下的农户加农户参与模式在青岛乡村旅游地参与模式中占主导地位,三种参与模式发展不平衡,运行过程中存在诸多问题

政府主导下的农户加农户的参与模式,由于具有参与经营的门槛较低,农民投入较少、参与人数较多、乡村文化保留最真实、游客花费少等优势,成为青岛地区乡村旅游地占主导地位的农民参与模式。但由于农民管理水平低和资金投入少,旅游开发呈现出规模小且分散的局面,互不协调和竞争无序现象屡见不鲜。农民提供的旅游产品同质性很高,竞争越来越激烈,很难形成一定的产业规模,更不容易培育出具有广泛吸引力的乡村旅游区。

采用景区加农户参与模式的乡村旅游地不多,其中政府具有经营权的景区政府加农户模式运行较早,如崂山景区和北九水景区从20世纪80年代末期就开始运用此模式进行乡村旅游开发了。在对这些旅游区内的农民进行访谈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当地农民对政府管理景区的很多做法极为不满,他们认为在景区的经营中政府获益最大,而政府在获益的同时没有给当地农民提供任何的帮助,当地农民还要为景区的开发承担很多的不便,如北九水风景区的封闭管理给山区内的农民走亲串友造成很多的不便,区内农民的经营项目要受到景区很多规章制度的制约。当地农民在没有任何指导和帮助的情况下自发地进行各种旅游经营,但由于缺乏

相关的政策支持和培训,他们开设的旅游项目缺乏特色和文化内涵,与景区收入相比,农民收入增长缓慢。

与景区政府加农户参与模式相比,景区企业加农户模式起步较晚,即墨市田横岛景区是最早运用此模式进行旅游开发的,但令人遗憾的是,经过近十年的运行,现在来看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城阳红岛的韩家民俗村也是采用典型的景区企业加农户的参与模式进行旅游开发的,但此景区的运作才刚刚起步,企业加农户模式将来能否在此景区顺利运行还有待观察。

傅家埠村的农业综合开发模式由于资金不足而进展极为缓慢,农民还没有在开发中见到利益,如果按照这样的开发进度发展下去,农民参与的信心和耐心将会消失殆尽。

出现以上问题的主要原因在于政府和相关利益群体对各种参与模式本身的特点(包括优势和劣势)认识不足,同时也对自身在各种开发模式中应该履行的职能和责任认识不清。

4. 农民对乡村旅游开发给农村和农民带来的积极影响的感知较强,但对乡村旅游带来的和将来有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认识不足

在调研中,我们采用问卷的形式,分别对乡村旅游开发给农村和农民带来的积极影响和消极影响的感知度进行了调查(结果见表1、表2)。

表1 乡村旅游开发给农村和农民带来的积极影响的感知度

调研内容	感知度 / %
村民的生活水平提高了	85
村民的收入提高了	56
创造了更多发展就业机会	53
改善了村容,环境更好了	51
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更好了	3
村民的社会地位提高了	5
村民之间的关系比过去更好了	3
村民的娱乐活动比过去多了	11
水电、交通、通讯事业等基础设施更好了	29
旅游业发展吸引了更多投资	76
村民的自豪感增加了	4

表2 乡村旅游开发给农村和农民带来的消极影响的感知度<sup>[2-3]</sup>

调研内容	感知度 /%
造成交通拥挤	6
占用了大量的土地,损害了村民的利益	9
物价上涨,造成了生活费用的增加	3
垃圾多了,环境糟糕了	7
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不好了	2
村民的日常生活受到了游客的干扰	7
村民之间的关系不如过去好了	3
旅游资源遭到了破坏	2

表中的数据显示,农民普遍认可乡村旅游开发对农村和农民产生的积极影响,对乡村旅游积极影响的感知远远强于负面影响的感知。对“你是否赞同在本地开发乡村旅游?”问题的回答中,高达97%的农民选择了“赞同”选项。同时农民对开发旅游带来的经济好处感知最强,对社会治安、社会风气、邻里关系、自身的地位和自豪感的变化感受相对较弱。

由于青岛地区的乡村旅游业基本处于初级阶段,它所带来的积极影响处于凸显阶段,消极影响则相对隐蔽。这使得农民对乡村旅游带来的和将来有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认识不足,当地政府和村级管理者对此问题也没有足够的重视,这直接导致青岛地区的乡村旅游开发处于一种盲目冲动发展的状态之中。随着乡村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疏于防范的乡村旅游经营和开发可能给农村和当地农民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同时也可能在不知不觉中將乡村旅游业带入无路可走的绝境之中。

5. 农民参与乡村旅游发展的人数较多,但参与的程度低

总体来看,农民对乡村旅游的开发普遍持肯定态度,参与的积极性很高,参与人数较多,约占当地人口的四分之一。我们的调查问卷显示71%的农民认为靠旅游可以赚到钱,这主要是由于旅游业的快速发展给当地农民带来了直接的经济收益。如北宅樱桃节经过12年的发展,短短的20天左右的节庆活动,就能给当地农民创造3300万元的收入,户均收入3500元,为那些没有能力或不愿意外出

打工的农民开拓出一条守土式的致富之路。在农民轰轰烈烈地参与乡村旅游经营的大背景下,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到,虽然农民参与的人数较多但参与的程度还很低,具体表现为:

(1)旅游项目的季节性强,经济产出缺乏稳定性,多数农民将旅游事业当作副业来经营

总体来看青岛地区的乡村旅游开发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开发规模有限,旅游项目季节性强,这些都使得乡村旅游业给当地农民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与其他产业相比优势并不十分明显。旅游经济产出也缺乏稳定性,多数青年农民对乡村旅游所带来的经济收入感知较弱,大多选择外出打工以寻求自身的发展,这导致参与旅游发展的农民的年龄明显偏大,而且其中相当数量的农民也只是把旅游事业作为一种副业来经营。

(2)农民参与乡村旅游发展的范围很窄

农民对旅游开发的各种意见和诉求得不到合理的重视,没有有效的途径去表达自己的意见。问卷数据显示76%的农民没有被征求过任何与乡村旅游相关的意见,高达96%的农民不知道有意见和建议应该去哪里反映。政府和管理者只是简单地向农民宣传开发旅游的好处(在回答“有没有人向你宣传过开发旅游对你有好处?”的问题时,71%的农民选择了肯定的答案),并没有重视农民在旅游开发中的主体地位。

## 二、引导农民全面参与乡村旅游发展的策略和措施

通过走访乡村旅游的各个利益主体,我们发现农民教育和培训工作的欠缺、对农民参与乡村旅游发展的认识不到位、乡村旅游客源市场开发不充分和对多种参与模式认识不足等因素是农民参与乡村旅游开发过程中出现诸多问题的原因。因此笔者认为,要想从根本上解决青岛地区乡村旅游地农民的参与问题,也必须从这几方面入手,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和策略,引导农民全面地参与到乡村旅游发展中来。

### 1. 对农民进行教育和培训

(1)要重视对农民的教育和培训,丰富教育和培训的具体内容。乡村旅游地一定要树立产业教育超前的观念,旅游开发教育先行。同时,这种教育和培训不能只局限于服务接待知识、服务技能等内容,它至少还要包括乡村旅游基本知识、资本意

识、旅游审美意识和文化差异认识、卫生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等方面的内容。

(2)要根据各地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对农民进行教育和培训。各个乡村旅游地一定要建立各级政府支持、社会赞助和群众参与的多元化教育培训体系,教育培训方式可以采取多种方式灵活进行。如可以充分利用村内的宣传栏、宣传画、广播等设施进行宣传和教育,举办各种讲座和培训班或发放光盘对农民进行培训教育,还可以聘请旅游专家协同区旅游局一起对农户家庭环境整治、室内装修进行全程的指导和帮助,从游客视角对农家宴和农家旅馆等项目的氛围提出整改要求,对农民进行实地的培训和教育等。

## 2 正确认识农民参与乡村旅游的真正内涵,提高农民的参与程度

### (1)鼓励农民参与开发规划

在开发旅游资源时,要让农民充分了解开发的相关内容,广泛征集农民的意见,要努力创造机会让农民与规划专家面对面地就土地使用等问题进行交流,使规划能够充分体现农民的意愿,保证规划的可操作性。

### (2)保护当地农民经济利益

既要保障当地农民的优先就业权又要保障他们的优先投资权。政府可以帮助当地社区和农民,特别是那些弱势农民来筹集资金,鼓励他们创办企业,进入旅游开发的管理层或从事个体经营;也可以鼓励当地农民通过各种形式的投资入股,如以资金、传统工艺技术、祖传的手工艺品或土地等入股,并保障其收益权。还应该给予弱势农民一些倾斜性的财税政策,如提供低息贷款、减免税收等。特别是在景区加农户的参与模式中,更要注重保护农民的利益。景区经营者不论是政府还是企业,都应该要保障当地农民的优先就业权和投资权;农民作为景区的居民,应该得到一定比例的门票收入分成,同时景区经营者有义务引导农民参与到乡村旅游发展中来,帮助他们从旅游开发中获益。

(3)成立农民旅游协会等组织,为农民表达诉求和行使监督权力提供途径

组织村民监督乡村旅游的开发和发展。在旅游开发和旅游经营中,农民如果有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农民旅游协会等类似的组织与政府或公司进行交流和协商;有关部门要重视当地农民的想法

和意见,并通过农民旅游协会等组织就相关问题和农民进行沟通和协商,及时调整有关的政策和策略,将矛盾消灭在萌芽状态,实现乡村旅游业的和谐发展。

## 3 努力扩大乡村旅游客源市场的规模,以加快乡村旅游地农民增收速度

(1)调整各个乡村旅游地之间的市场关系,共同开拓市场

各个乡村旅游地必须要站在青岛整体的高度上重新审视自己的景观特色,确定好自己和青岛地区内其他各个乡村旅游地之间的市场关系,把握住各自的各级市场范围,在同一市场半径内,尽量做到特色互补,避免恶性竞争,把“人无我有、人有我退”作为资源开发的首要原则,形成区区有特色、村村有特点的青岛区内分工合作体系,共同丰富乡村旅游的产品结构,扩大境内规模。

(2)处理好各个乡村旅游地和青岛城市山海旅游的关系,努力吸引入境游客进入乡村旅游地

青岛作为著名的旅游名城,城市山海旅游是其主打的旅游产品,如对乡村旅游与城市山海旅游的关系处理不当,则很容易使后者将前者遮蔽,形成遮蔽效应,增大开发优秀乡村旅游产品的难度。因此各个乡村旅游地应根据自己的资源和区位条件对自身的景观特色进行正确的定位,尽量做到与青岛城市旅游形成特色上的互补关系,弥补青岛城市山海旅游的空白。如,红岛和崂山沿海一线的乡村旅游地可以在“农村的山和农村的海”这个主题上做足文章,每一细节之处尽量彰显“农”的特色,与青岛市内“城市”的“山海”形成鲜明的对比,入境游客在体验了青岛市区“红瓦绿树碧海蓝天”的城市山海之美后,还可以去近郊的乡村旅游地去体验原生态的乡村山海之美,体味朴实浓厚的渔家风情和农家风情。总之,吸引入境游客进入乡村旅游地是提高青岛地区乡村旅游产品品味和扩大乡村旅游市场规模的有效途径,也是乡村旅游地农民增收的基本保障。

## 3 丰富农民参与乡村旅游发展的模式,拓宽农民参与乡村旅游发展的渠道

打破政府主导下农户加农户参与模式占主导地位的局面,根据各地特点灵活采用多种多样的参与模式,以拓宽农民参与乡村旅游发展的渠道,是青岛地区乡村旅游深度开发的客观要求,也是实现

农民靠旅游增收愿望的必经之路。

(1)在政府主导的农户加农户参与模式下,政府必须真正地发挥出主导的作用

政府不但要对旅游区进行统一的规划布局,还要进行系统的市场调查和前期的宣传促销;不但要完善各种基础设施建设和进行环境整治,还要参与产品的开发、创新和推广;不但要设定经营农户的数量,对农户经营进行监督、检查和评定,还要对弱势农民在资金和培训两方面进行有力的扶持和帮助。只有这样才能克服此种模式本身的局限性,发挥出其自身的优势,才能避免“公地悲剧”和“飞地化”的发生,并实现乡村旅游业的规模化发展。<sup>[4]</sup>

(2)采取多种参与模式进行乡村旅游开发

政府主导下的农户加农户模式无论是在管理上,还是在财政支持上都对政府的要求很高。有条件的地区仍旧可以沿用此模式将乡村旅游发展下去,但如果政府不能够在以上所提及的各个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就应该结合自身特点灵活采取其他参与模式来组织农民参与到乡村旅游发展中来。如,可以在政府主导下大力发展个体农庄的参与模式,鼓励农业个体户通过对自己经营的农、果、渔场进行改造,建设必要的旅游项目,使之成为一个相对完整的旅游景点,甚至是旅游景区,并吸纳附近闲散劳动力加入到服务业中来,以克服农户加农户模式接待规模太小的缺陷。

一些地区还可以逐渐从政府主导的农户加农户模式过渡到企业加农户的参与模式。公司对旅游区进行统一经营同时引导农民参与的开发模式,既可以克服分散农户经营不成规模的缺点,又可以将政府从旅游开发中解脱出来;公司不但可以代替政府履行市场调查、产品开发和规划布局等职能,

甚至还可以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和代替政府来管理农户。当然,公司在旅游地具有一定的垄断性是其履行以上多种职能的前提条件,政府应加强对公司的监督职能,并加强在公司和农户之间的协调功能,这是此种模式得以成功运行的基本保障。农民是弱势群体,对其利益的保护应是当地政府履行其监督职能和协调职能的主要内容之一,只有这样才能避免飞地发生,才能保证当地乡村旅游业健康持续地发展下去。

以休闲农业为主要开发项目之一的农业综合开发模式,是一种新型的乡村旅游开发和参与模式,不但可以克服旅游业的季节性和不稳定性弱点,还有利于耕地和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同时也是实现农业规模化生产的有效途径。因此政府在进行充分考察和论证的基础上,可以把傅家埠村作为试点,以提供贷款担保等方式为其开发给予资金上的帮助。

参考文献:

- [1] 尹戟. 乡村旅游中的农民阶层分化研究 [J].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6 (7): 7-11.
- [2] 熊剑平, 刘承良, 颜琪. 城郊乡村旅游地居民对旅游开发的感知和态度分析——以武汉市东西湖区石榴红村为例 [J]. 中国农村经济, 2007 (7): 23-29.
- [3] 李峥. 乡村居民对乡村旅游发展的感知和态度——以成都市三圣乡为例 [J]. 重庆工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7 (6): 31-37.
- [4] 黄大勇. 论乡村旅游发展中的环境问题 [J]. 重庆工商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7 (3): 55-58.

(编辑:南 北;校对:杨 睿)